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川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川晉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川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

01 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、86年度台抗字第4
02 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
04 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、簡易判
05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如附表所示
06 之罪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
07 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
08 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
09 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
10 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1 所示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莉涵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